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5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蔡○○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」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於民國 105 年間協請本署偵辦某司法人員涉嫌教唆偽證、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，經調查，該名人員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蔡○○，係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
案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中憲兵隊共同偵辦後移送臺中地檢署，經該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蔡○○為公務員身分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。